

#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

## 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运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和《安徽省交通运输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广德市、宿松县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市场领域事中事后监管，现将动态调整后的《安徽省交通运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和《安徽省交通运输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以下分别简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动态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厅《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皖交政法函〔2019〕381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及时主动认领新调整的随机抽查事项，对照《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研究制定本单位的2022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时录入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要根据抽查事项调整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监管对象库、执法人员库，其中厅

---

机关牵头处室要在4月底前完成监管对象库的编制或者调整，交由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录入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

**二、切实规范双随机检查行为。**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通过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根据需要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或者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要严格按照省、市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部门联合抽查的部署要求，主动对接、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建立健全沟通协作的工作机制，努力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注重强化抽查结果应用。**要把“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加快与各业务工作的整合融合，强化双随机抽查与审批许可、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的衔接，切实规范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除依法不宜公开的情形外，抽查结果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务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厅本级抽查结果要在检查完成后10日内，交由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录入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及时向有管辖权的单位通报相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行政处罚信息应在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四、积极做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根据《安徽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根据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状况，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科学设置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在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的同时，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五、严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落实。**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依据本单位年度抽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切实规范随机抽查行为。各公益服务中心要切实发挥行政辅助和技术支持的作用，在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下，积极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要强化对下的监督指导，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一抓到底、抓出实效，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请各单位于6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分别将本地区本单位阶段性和全年抽查任务开展完成情况，汇总反馈至厅（政策法规处），并统一上报省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卢山；联系电话：0551-63629364。

附件：1.安徽省交通运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022年)

2.安徽省交通运输 2022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2022 年度抽查任务开展情况统计表



抄送：省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部法制司。